

(二)考量本國長期照顧體系及照顧人力發展建置非一蹴可幾，故仍須配合長期照護資源發展情形及整合需要性，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又為因應 80 歲以上高齡者之照顧服務需求，本會依政策小組共識，基於國內照顧服務資源不足及高齡者之照顧需求，於考量年齡及失能因素下，已於 101 年 9 月 19 日修正生效實施，調整 80 歲以上高齡者，經指定醫院專業醫療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依衛生署訂定標準，巴氏量表分數為 60 分以下），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

四、本會後續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外籍勞工政策。

(八) 行政院函送顏前委員清標就檢討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6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0-861)

顏委員就檢討公告地價核算保證金方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120 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 80 為其申報地價。」故公告地價係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之參考，並以申報後之地價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
- 二、於實務作業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於辦理公告地價作業前，一般均邀集府內財政、主計等相關單位綜合評估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負擔能力並估算公告地價調整結果對地價稅之影響，再經由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參考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調查之地價動態、前次公告地價予以評定。因公告地價每 3 年調整一次，如近年房市熱絡房地價上漲，地方政府亦將適時反應調整。
- 三、另查目前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全國平均僅達約 22%，與國際間財產稅評定現值占市價比例多在 4 至 8 成之間有所差距。考量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政策施行後，不動產交易資訊更加公開透明，各界更易掌握市價；又土地稅及房屋稅持有成本偏低引起投資客投機居奇，亦為近年部分都會區房價高漲原因之一，爰內政部業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討公告地價與市價之差距，俾促進賦稅公平合理，實現居住正義。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36)

林委員就設立中部數位典藏展示及學習中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國科會查復如下：

- 一、「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自民國 97 年結合「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91